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通知

泸办通〔2024〕10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高新区党工委,县委两新工委: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深入推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中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湖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精神,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经县委同意,现将“两优一先”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数量

本次拟评选全县优秀共产党员6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30个。实行差额推荐,差额比例为20%。

二、推荐条件和范围

“两优一先”推荐对象应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定理想信念,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根据推荐对象的不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优秀共产党员应当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一流业绩;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

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应为正式党员,一般应有乡科级以上荣誉。

2.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当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注重创新实践,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一般应当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应有乡科级以上荣誉,或者为单位获得乡科级以上荣誉作出贡献。

3.先进基层党组织应当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一般应有乡科级以上荣誉,或者党组织中有若干获得乡科级以上荣誉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党员。

推荐中要注重行业和地域分布,在突出先进性、时代性的同时,充分考虑推荐对象的广泛性、典型性、代表性,力求各层次、各方面、各年龄段都有代表。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党员,基层党务工作者分别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先进基层党组织应向承担全县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急难险重任务的基层党组织倾斜。推荐党政机关、参公单位乡科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两优”总量的10%;推荐党政机关、乡镇、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一把手”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两优”总量的15%。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两优”人选不交叉;曾被表彰为全国、全省、全州或全县“两优一先”的,不再纳入同类对象推荐范围;近5年曾受纪律处分的党员,近5年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

情形的基层党组织,一般不纳入推荐范围。

三、推荐程序

各乡镇党委、县直机关工委、高新区党工委、县委两新工委为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并就推荐对象结构、分布等情况与县委组织部进行沟通。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同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按管理权限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同时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查核;对企业党组织及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保、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于2024年5月24日前将推荐情况报告、推荐和审批表、汇总表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纸质版一式5份及电子版报送县委组织部,邮箱luxizzhb@126.com。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确保人选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严肃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对在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1.泸溪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含差额)分配表

2.泸溪县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泸溪县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泸溪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3.推荐泸溪县优秀共产党员汇总表、推荐泸溪县优秀党务工作者汇总表、推荐泸溪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汇总表

4.“两优一先”有关表格填表说明

附件1

泸溪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含差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
武溪镇	6	3	3
浦市镇	7	3	4
达岚镇	5	2	2
合水镇	5	2	2
石榴坪乡	4	2	1
兴隆场镇	5	2	2
解放岩乡	4	2	1
小章乡	4	2	1
白羊溪乡	4	2	1
洗溪镇	6	3	4
潭溪镇	5	2	2
县直属机关工委	15	10	11
高新区党工委	1		1
县委两新工委	1	1	1
总 计	72	36	36

附件 2-2

泸溪县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填报 单位 党委 (党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县委 组织部 意见	(盖 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2-3

泸溪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党组织名称			
所在党(工)委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填 报 单 位 党 委 (党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县 委 组 织 部 意 见	(盖 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1

推荐泸溪县优秀共产党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类别	备注

注：1.类别主要包括农村、乡镇、社区、街道、国有企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临时党组织等；
2.需备注级别、职级。

附件3-2

推荐泸溪县优秀党务工作者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类别	备注

注：1.类别主要包括农村、乡镇、社区、街道、国有企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临时党组织等；
2.需备注级别、职级。

附件3-3

推荐泸溪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级党组织	类别	备注

注：1.类别主要包括农村、乡镇、社区、街道、国有企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临时党组织等；
2.所在单位如有级别,需备注。

附件4

“两优一先”有关表格填表说明

- 格式:A4纸张;Word文档;不能随意改变附件的行高、列宽、字体、排版格式等,可视情况调整行间距。
- 字体:14号仿宋,阿拉伯数字为TimesNew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 编号:推荐和审批表编号与汇总表序号一致。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每份纸质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同时提供JPG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为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以“姓名-出生日期”作为文件名
- (如:“某某-19900701.JPG”)。
-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获得乡镇级以上表彰奖励。
- 主要事迹:字数400字左右,从报送的2000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重点突出、生动鲜活。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等,可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 签字盖章: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党委(党组)章。
- 打印:推荐和审批表双面打印,汇总表单面打印。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对口帮扶泸溪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4〕1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株洲对口帮扶泸溪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株洲对口帮扶泸溪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

2024年是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三十周年,为总结经验、深化交流,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株泸帮扶三十周年系列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株洲援泸三十载,携手共赴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4年全年

三、活动内容

以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三十年为契机,主要开展“八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总结汇报会、修建一座株洲—泸溪“同心桥”、编写一本株泸帮扶纪实、举办一次帮扶30周年成果展、拍摄一部株泸帮扶纪录片、协助创建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协助创建一个泸溪农产品品牌、开展一系列株泸双向

交流活动。

(一)召开一次株洲对口帮扶泸溪三十年总结汇报会

拟于2024年10月前邀请株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帮扶后盾单位负责同志、历届株洲派驻泸溪帮扶工作队相关同志莅临泸溪县调研指导、座谈交流,表达两地30年来的深厚情谊。

牵头单位:县委办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等。

(二)修建一座株洲—泸溪“同心桥”

以株洲对口帮扶泸溪30周年为契机,解决“院坝会”老百姓反映强烈的产业发展、生活出行难问题,在浦市镇中塘村修建一座产业发展桥,真正带动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浦市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三)编写一本株泸帮扶纪实

面向社会及各单位广泛征集对口帮扶资料,于2024年7月前完成编写一本株泸帮扶纪实,真实记录三十年来对口帮扶的重大事件、重要节点,展现对口帮扶成果,体现株泸深厚情谊。另外,在县档案馆建设对口帮扶馆,形成帮扶档案资料。

牵头单位:县委办

责任单位:县档案馆(主要负责)、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泸溪高新区、相关乡镇等。

(四)举行对口帮扶30周年成果展

以“携手三十载·株泸一家亲”为主题,通过图片展板的形式展示株洲—泸溪对口帮扶以来两地干群交流、帮扶故事、取得成效,以及具有株泸元素的项目、产业等内容,在株泸两地分别向干部群众进行公开展示,进一步激发和增进两地民众的感情共鸣。

牵头单位:县委办

责任单位:县档案馆(主要负责)、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等。

(五)拍摄一部株泸帮扶纪录片

以“株泸帮扶三十年”为主题,拍摄一部株泸帮扶纪录片。主要宣扬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出台的政策、领导调研、重大项目、感人故事、帮扶成

效、泸溪发生的变化等。同时,倡议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创作各种新媒体及非遗作品,优秀作品实施有偿征集,并作为宣传片内容素材进行展示。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县档案馆、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等。

(六)协助创建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中重点打造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业产业或文旅产业项目,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等。

(七)协助创建一个泸溪农产品品牌

依托泸溪农特产品的基础优势,重点打造泸溪玻璃椒品牌申报、创建等系列工作,让泸溪玻璃椒真正实现品牌价值。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相关乡镇等。

(八)开展一系列株泸双向交流活动

积极对接株洲市各县市(区)、园区、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开展一系列从官方到民间,覆盖老、中、青、少等群体,涉及到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交流的系列活动。

1. 泸溪特色优质产品走进株洲活动

2024年全年,积极推动泸溪椪柑、泸溪腊肉、泸溪玻璃椒等品质优良的农特产品及农特产品礼盒(系列)、非遗民族手工艺品礼盒(系列),通过不定期举办系列宣传推广、展销等活动,走进株洲各商超、电子卖场、采购平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相关乡镇等。

2. 举办“纪念株洲—泸溪对口帮扶30周年”职工篮球联赛

拟于2024年6月—8月,举办“纪念株洲—泸溪对口帮扶30周年”为主题的全县干部职工篮球联赛;另外,株洲市代表队与泸溪县代表队在泸溪县进行一场篮球邀请赛,进一步推进两地的深入交流。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泸溪高新区、县文旅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武溪镇、县全域旅游投公司等。

3. 到株洲市举办泸溪县文化旅游推介会

由泸溪县委、县政府联合株洲市相关单位,在

株洲市举行泸溪县文化旅游推介会,旨在推介泸溪县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持续深化株泸两地交流合作,促进两地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株泸两地越走越亲。

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全域旅游投公司、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

4.举办医疗系统联合大型义诊活动。

通过对接株洲市卫健委,组织株洲市相关医院来泸溪县开展“携手共进三十载·医联结合惠民生”大型义诊活动,建立完善医联体合作机制,进一步促进泸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乡镇等。

5.开展教育系统研学交流活动

积极对接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派遣优秀教师代表在泸溪县一中、株洲小学(武溪二小)讲授公开课,共享优质课件等教育资源,把泸溪县全域纳入株洲中小学研学基地,与泸溪县交流教育心得,深化株泸两地教育研学交流。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文旅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株泸帮扶三十年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聚焦重点任务,推动系列活动落实落细。

(二)加强领导,共同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专抓人员,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和各项活动具体方案,做到有人专抓、有人细管、有人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加强配合。其他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活动具体所需,全力配合,支持活动开展。

(三)多措并举,确保投入。各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积极整合相关资源,保障活动的经费、人力、物力投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使用活动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统筹安排人力物力,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确保活动任务按期、高质、高效完成。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领导联校联园制度的通知

泸办通〔2024〕1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县战略,全面加强对校园内各项工作的领导监督,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实施县领导联系学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总要求,建立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所以上学校、幼儿园的工作机制,通过调研座谈、走访慰问、检查指导等形式,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不定期深入学校开展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推动

学校教育教学、校园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高效率、高质量落实落细,推动泸溪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校园发展。每学期至少到联点学校开展1次调研座谈,帮助学校理清工作思路,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指导、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督导校园安全。各联校联园县领导每季度需对联点校、园教育教学、校园安全等工作督导检查1次以上,按照食品安全“两个机制”要求做好

食品安全B级包保校、园(在附表中标明)的相关工作。联校联园领导要推进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积极协调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保、未成年人保护按期收集汇总县领导联系学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县领导联校联园的动态记录。

三、工作要求

- (一)县领导所在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学校、幼儿园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确保县领导联校联园行程不影响学校、幼儿园工作安排。
- (二)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责,在县领导联校联园工作中积极落实工作职责,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要分别围绕校园发展、食品包
- (三)联系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轻车简从,不增加学校负担。

- 附件:1.县领导联校联园任务分配表
- 2.县领导联校联园工作职责
- 3.食品安全县级包保任务清单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县领导联校联园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领导	职务	备注
1	泸溪县第二中学	彭武学	县委书记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	泸溪县第一中学	符家波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3	泸溪县第三中学	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4	石榴坪乡中心完全小学	胡成平	人大常委会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5	洗溪镇中心完全小学	符鸿雁	县政协主席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6	小章乡中心完全小学	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7	潭溪镇中心完全小学	章 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8	达岚镇中学	陈明灯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9	兴隆场镇中心完全小学	黄鹏程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0	解放岩乡中心完全小学	邓建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1	达岚镇中心完全小学	龚建秋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2	合水镇中心完全小学 泸溪县第四中学	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2户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3	泸溪县明德小学	杨付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4	泸溪县第五中学	符海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5	潭溪镇中学	彭晓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6	合水镇踏虎完全小学	吴光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7	泸溪县第一职业中学	杨晓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18	洗溪镇梁家潭完全小学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	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兴隆场镇永兴场完全小学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0	泸溪县芙蓉学校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1	泸溪县武溪小学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2	泸溪县白沙小学、泸溪县上尚城幼儿园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上尚城幼儿园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3	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 浦市镇中心幼儿园	唐保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户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4	小章民族中学	胡世和	县政协副主席	
25	泸溪县思源实验学校 思源幼儿园	杨忠利	县政协副主席	2户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6	白羊溪乡中心完全小学	杨良萍	县政协副主席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7	浦市镇长坪完全小学	陈永辉	县政协副主席	
28	泸溪县明德幼儿园	向自芳	县政协副主席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29	泸溪县石化中学	杨金志	县人民法院院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30	泸溪县民族幼儿园	张 斌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31	武溪镇第二小学(含泸溪特殊教育学校)	黄俊彪	县公安局政委	系食品安全包保B级主体

(注:各联校领导要同步对学校所属幼儿园开展有关指导工作)

附件2

县领导联校联园工作职责

- 1.关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别是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关心、关注、关爱教师。

3.指导学校思政教育,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
- 力办好思政课,教育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4.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好消防安全要求。

5.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暑期防溺水工作要求。

6.推进“学校吹哨·部门报道”事项落实。

7.督促、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附件3

食品安全县级包保任务清单

包保主体:包保干部:督导方式:时间: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	
		2.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泸溪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隐患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2024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

我县地质灾害以降雨型为主，地质灾害隐患和中高风险区在大到暴雨的诱发下快速形成灾害。预计泸溪县2024年汛期总降水量偏多，呈前涝后旱趋势。汛期降水总量为1000~1100mm（历年均值990mm），较常年同期偏多一成，其中4~6月降水总量较常年偏多，为600mm左右（历年均值575mm）；6~8月降水总量略少，为500mm左右（历年均值562mm）；7~9月降水总量偏少，为400mm左右（历年均值415mm）。雨水集中期预计出现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至7月上旬，期间降水强度大，局地有暴雨和洪涝发生，并可能诱发滑坡、崩

塌、局地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7月中旬雨季结束后有中等程度干旱发生。夏季平均气温偏高，极端最高气温39~40℃；≥35℃高温日数偏多，为15~30天，主要集中在7月中旬至8月中下旬，期间有高温热害发生。

（二）地质灾害发生时段预测

滑坡、崩塌直接诱发因素是降雨，暴雨一般在每年4~9月出现，因此，整个汛期随时都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其中6~8月为高发期。

（三）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区域预测

滑坡、崩塌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山坡地带，这类地区地形变化大，容易造成暴雨下渗。同时，地表水下浸，容易形成陡立临空面，从而产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1. 地质灾害区域分布

综合2023年由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提供的《泸溪县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情况分析，2024年度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主要有：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A. 县城武水干流沿线以及武水以北滑坡、崩塌高易发区。全区面积30.43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2.67%，包括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的大部分，含原梁家潭、八什坪全部。

B.白羊溪—能溪河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易发区。全区面积123.37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8.38%,包括白羊溪乡大部分,洗溪镇南部、小章乡北部以及解放岩乡东北角。

C.石榴坪—达岚滑波、崩塌高易发区。全区面积187.12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12.72%,包括合水镇南部,达岚镇大部分以及石榴坪乡全部。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A.解放岩—巴斗山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全区面积607.03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41.25%,包括原踏虎北部、兴隆场镇西部、向北至沿江沿线及解放岩乡一半区域。

B.县域中部滑坡、崩塌、泥石流中易发区。多为乡镇交界地带,全区面积25.39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1.73%,包括潭溪镇、洗溪镇、武溪镇南部,原永兴场东部,浦市镇西部,合水镇北部等。

C.武溪—浦市—长坪滑坡、崩塌中易发区。县境东部沅水干流流域,全区面积170.27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10.87%,涉及的乡镇包含武溪镇南部、浦市镇的大部分。

D.军亭界—杜家寨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位于县境东北部,面积155.55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10.57%,包括武溪镇北部、军亭界林场及洗溪镇东部酉水溪沿线。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除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之外地区,均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低易发仅说明发生概率较低,汛期仍要加强群测群防。

2.矿山地质灾害预测

集中分布在白浦公路沿线和武溪、洗溪、浦市等乡镇的采石场。地下采矿易导致地下采空,地表承载力弱,诱发地裂缝、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3.道路地质灾害预测

我县境内319国道沿线为红砂页岩顺层坡段,由于公路均为削坡劈山修筑,边坡陡峭、结构松散,汛期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风险较大,是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4.重点地质灾害点预测

结合全县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以及2024年汛前地质灾害巡查情况,目前已知全县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共110处,其中,县自然资源局管控隐患点90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管控隐患点14处,县教体局管控隐患点6处。此外,处于不稳定状态有可能造成危害的隐患点18处。分别

是:武溪镇城北社区2组沙子坡东南侧滑坡;武溪镇黑塘村6组周家庄;洗溪镇洗溪社区(黄土包);洗溪镇榔木溪村2组印家;合水镇横坡村6组栾田坪滑坡;合水镇祖坟山村4组下中垅山滑坡;浦市镇马王溪村5组广茅挖滑坡;浦市镇岩头山村7组水尾;浦市镇渔坪村4组茶林溪;兴隆场镇德堡村4组上德堡滑坡;石榴坪乡芒田村九组桐坨滑坡;解放岩乡场上村(原牛场村1组)滑坡;潭溪镇小陂流村滑坡;达岚镇达岚坪社区6组社区;白羊溪乡马王溪村3组村部楼北西侧滑坡;白羊溪乡马王溪村3组王水坪崩塌;白羊溪乡马王溪村4组爬山滑坡;小章乡瓦槽村阳龙寨滑坡。

二、重点隐患点、风险区及切坡建房点应急和防治措施

(一)各乡镇辖区所管控重点隐患点防范处理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辖区所管控隐患点(详见附件1)制定防灾避险处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在隐患点设立警示牌、防灾公示牌、避灾路线牌。

2.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向受威胁居民发放“两卡”(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组织对隐患点裂缝进行填埋,防止雨水和地表汇水直接渗入滑体内,在滑坡后缘变形区设立3-5个监测点,明确监测责任人,在汛期大雨或持续降雨时期,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和巡查,并做好监测台账。

(二)各乡镇辖区所管控中高风险区防范处理

根据泸溪县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初步成果,我县中高风险及以上斜坡单元共831处(详见附件5),其中,高风险斜坡31处,中风险斜坡800处,分别为:武溪镇94处、达岚镇71处、合水镇103处、浦市镇87处、兴隆场镇26处、解放岩乡27处、洗溪镇192处、潭溪镇101处、白羊溪乡74处、小章乡29处、石榴坪乡27处。泸溪县自然资源局及技术支撑单位根据地灾调查成果指导各乡镇、村组制定完善地灾风险区避险转移预案,明确乡镇、村组防灾责任人员。

(三)各乡镇辖区所管控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防范处理

目前,我县已知切坡临坡建房受威胁户1963户,其中高风险111处、中风险1852处,分别为:武溪镇120户、达岚镇129户、合水镇302户、浦市镇149户、兴隆场镇74户、解放岩乡107户、洗溪镇

381户、潭溪镇263户、白羊溪乡277户、小章乡118户、石榴坪乡43户。各乡镇要对切坡临坡建房隐患点(详见附件4)进行加强管控,落实好防灾责任人员,按照识别到户、责任到户、预警到户、宣传到户、监管到户的“五个到户”工作思路,切实抓好防治工作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全面核查房屋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严格控制切坡建房,对确需切坡的,应指导建房村民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坚决遏制因切坡临坡建房造成隐患出现。

(四)319国道沿线隐患防范处理

县交通及公路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单位所管控隐患点(详见附件2)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队伍,明确专人在汛期开展动态巡查、排查;在隐患点周边统一设立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加强防范;汛期严禁盲目开挖坡体、采石等人为破坏活动;公路地质灾害一旦发生,公路、交通等部门要立即到灾现场进行处置,确保319国道畅通。

(五)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处理

县教体局要根据本部门所管控隐患点(详见附件3)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广大师生防灾应急知识宣传,合理设置警示牌,并明确专人在汛期开展动态巡查、排查,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做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撤离,全力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三、防灾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加快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和群专结合的预警预报系统,切实落实好“七捆一”防灾责任,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抓,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二)加强监测,确保预警。汛期(4-9月)是地质灾害多发时段,各乡镇要明确专人严格落实地

质灾害速报制度,将监测责任捆绑落实到乡镇、村(社区)、组和监测责任人,发现重大险情或形成灾害时,应及时报告,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亲临现场调度指挥防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三)制定预案,防灾避灾。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地灾隐患点情况,逐点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并广而告知群众,做到家喻户晓。地质灾害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和必要的抢险物资,充分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工作建设,逐点设置防灾工作责任公示牌、警示牌以及避灾路线牌等标识,按年度计划推行地质灾害避灾避险演练,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四)加大宣传,规范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防灾意识;建立群测、群防、群治体系,提高防治地灾的自觉性。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在建房筑路时对不稳定斜坡进行稳定处理;施工单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开工前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早发现问题,及早采取措施,矿山企业要按设计规范开采,对已经存在严重地灾隐患的开采点企业要立即停止可能导致灾害发生的行为,采取措施解除安全隐患,以减少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

(五)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管理,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要认真贯彻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地质灾害防治“三查”、监测预警、灾险情速报、日报、月报、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度等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应急、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文旅、教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主管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

单位及优秀个人的通报

泸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023年,全县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主动担当、积极履职、密切配合,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和州人民政府交办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经联合考评,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县委组织部等10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武溪镇等3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乡镇及张媛等22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用心用情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办好,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0个)
- 县委组织部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城管执法局
- 二、先进乡镇(3个)
- 武溪镇人民政府、潭溪镇人民政府、合水镇人民政府
- 三、优秀个人(22名)
- 张媛 县政府办综调室副主任
张建辉 县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
张玉秀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张文昊 县教体局办公室干部
张勇 县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徐晓莲 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干部
杨钊 县卫健局办公室干部
朱雨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
任文劼 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干部
王玮 县文旅广电局党建办主任
杨腊梅 县住建局办公室干部
杨瑞 武溪镇党委副书记
庞弦 浦市镇人大主席
龚元周 洗溪镇人大主席
向成林 合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璐 石榴坪乡党委副书记
刘本盛 小章乡党委副书记
杨沛锦 达岚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曾蓉 潭溪镇人民政府干部
侯秋琴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符良杰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杜泓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干部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22号）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泸溪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和报审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附件：泸溪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泸溪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建议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完成时间	负责人	联络员	备 注
1	出台泸溪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缴费档次提标及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	2024 年 5 月 20 日	姓名：向义庭 职务：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联系电话：13517435552	姓名：谭善平 职务：县城乡居民保局局长 联系电话：15874365168	
2	泸溪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为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政府债务，提高政府性投资效益，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动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性投资管理体系，依据国家、省新的相关政策，拟对我县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024年5月30日	姓名：李勇 职务：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电话：13707435696	姓名：张梅桂 职务：县重点办主任 联系电话：17342613267	该事项属省委巡视交办需整改问题。

3	泸溪县白沙希望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5516.8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概算总投资2501.73万元。	2024年12月30日	姓名:左华 职务:县教育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707435989	姓名:陈仕国 职务:县教育局财务股股长 联系电话:13907435387	
4	农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470万元,完成农业银行小区内外道路、排水、供水、供气、绿化、照明、停车位、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县住建局。	2025年6月底	姓名:尹德富 职务: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74397635	姓名:徐朝俊 职务:县农业银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8974310282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湖南省泸溪县2024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湖南省泸溪县2024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湖南省泸溪县2024年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十四五”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泸溪县“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2024年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泸溪县计划投入资金1420万元,重点从教育、产业、消费等方面给予帮扶,为扎实做好今年定点帮扶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运用“千村示

范、万村整治”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推动泸溪县乡村全面振兴,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一企一校”,全面开展教育帮扶。围绕办好“老百姓家门口学校”这一主题,落实中国石化“集团化、立体式、结对型”教育帮扶模式,进一步加大对石化中学、潭溪完小、合水完小、达岚完小等学校的教育帮扶,在硬件提升、师资培训、学生关爱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突出打造校园示范工程。计划投入548万元,对帮扶学校体育运动

场、教学楼、学生食堂改造升级,新建功能室、录播室、图书室,并添置教室设施设备等。突出打造能力提升工程。投入资金100万元,实施教师师资能力提升工程,组织教师到广州、深圳、岳阳等地名校开展集中培训,邀请广州、深圳、岳阳等地名校名师到学校实地调研、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整体素质。突出打造学生关爱保护工程。中国石化直属企业全年预计捐赠资金和物资不少于120万元,进一步完善广东石油与石化中学、湖南石化与潭溪完小、中科炼化与合水完小、销售华南与达岚完小的“一对一”结对帮扶体系,通过设立奖学金、建立“手拉手”关爱机制、组织爱心助学游学活动、捐赠图书、校服和体育器材等方式,广泛凝聚爱心力量,助力泸溪学生成长成才。

(二)坚持“一县一链”,突出开展产业帮扶。计划投入帮扶资金400万元,继续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浦市铁骨猪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浦市铁骨猪保种繁育场建设,从铁骨猪保种、养殖、加工生产和销售等全产业链布局,开展品牌建设,推动“一县一链”铁骨猪产业发展壮大。同时,通过资金投入、技术指导、帮助销售等方式,在全县大力帮扶龙头企业,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助建立就业帮扶车间,发挥“农户+基地+企业”的联动作用,助推产业发展,实现村民增收。

(三)坚持“一村一品”,有效开展示范乡村建设。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提升乡村建设效能。投入帮扶资金120万元,在浦市镇马王溪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特产品深加工等示范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能人大户、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盘活资源要素,因村制宜,突出帮扶五果溜村苗木种植基地、岩门溪村设施渔业等项目建设,确保“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实现村村有致富产业、户户有增收门路。

(四)坚持“提档升级”,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开展特色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泸溪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链条。积极协调中国石化直属企业参与泸溪消费帮扶,带领泸溪农业龙头企业参加易捷消费帮扶活动,充分利用易捷商城、员工团购网、朝阳E站等网点销售平台的优势,帮助泸溪多种农产品走向全国。继续与阿里巴巴集团开展“电商陪跑计划”,努力实现从购买帮扶、帮助销售到产品市场自主销售的目标。

(五)坚持“素质提升”,有序开展人才培养。通过提供资金保障、联系培训资源、强化专业引领等,持续做好泸溪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及技术带头人培训工作。安排30万元资金,依托党校、乡村振兴、文旅广电、工会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基层乡村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有力提升相关技术人员、乡村干部能力和水平。

(六)坚持“共进互赢”,扎实开展党建帮扶。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企业与学校、企业与村(社区)之间的联系,通过制定一个结对共建工作方案、搭建一批党员活动平台、结对帮扶一批困难党员群众、开展一系列党建共建活动等“四个一”帮扶方式,加强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安排资金58万元,实施县儿童福利院儿童健康活动中心建设,完善儿童福利院户外活动场地与生活保障设施设备等,进一步改善困境儿童学习生活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泸溪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定点帮扶工作的研究部署、协调推进、指导监督等工作。压实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乡镇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定点帮扶工作按计划、有步骤推进落实,力争定点帮扶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均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齐心协力、各司其职,及时为中国石化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扎实推进定点帮扶项目建设,加强帮扶资金的使用监管,提高帮扶举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跟踪和掌握工作进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和宣传一批可信可行、可学可用、可复制可推广的定点帮扶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展示帮扶工作成果,进一步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中国石化定点帮扶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4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泸溪定点帮扶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2024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泸溪定点帮扶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教育帮扶	石化中学运动场改造及校服采购项目	石化中学	98	1.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建设(40万元);2、初中一年级校服采购970套(58万元)。
2		潭溪镇中心完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潭溪完小	10	一、二年级校服165套(10万元)。
3		达岚镇中心完小朝阳书屋建设及录播室、信息科技教室建设等项目	达岚完小	145	1.达岚完小朝阳书屋建设项目(68万元);2、达岚完小信息科技教室、校园用电线路及广播系统改造、录播室建设项目(70万元);3、一、二年级校服采购115套(7万元)。
4		合水镇中心完小教学楼改造等项目	合水完小	389	1、合水镇中心完小和智教学楼改造项目(77万元);2、合水镇中心完小和德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83万元);3、合水镇中心完小学生食堂及部分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48万元);4、合水镇中心完小学校多功能室及厕所新建项目(162万元);5、一、二年级学生校服采购315套(19万元)。
5		教师培训项目	泸溪县	100	石化中学、潭溪完小、合水完小以及达岚完小等四个学校师资提升培训项目,每个学校25万元。
6	产业帮扶	“一县一链”产业项目	泸溪县	400	建设浦市铁骨猪保种繁育场建设项目。
7	千万工程	村集体经济“一村一品”示范项目	泸溪县	70	1、五果溜村柑橘无病害容器种苗繁育项目(30万元);2、岩门溪村设施渔业建设项目(40万元)。
8		中国石化泸溪县乡村示范项目	泸溪县	120	浦市镇马王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对马王溪村1200平方米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生产厂房、农特产品展厅进行提质改造。
9	其它帮扶	人才培养项目	泸溪县	30	基层乡村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10		中国石化泸溪县民生帮扶项目	泸溪县	58	县儿童福利院儿童健康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泸溪县儿童福利院儿童健康活动中心建设,完善儿童福利院户外活动场地与生活保障设施设备等。
资金合计				1420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和平同志县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军亭界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张建全同志任县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军亭界国有林场场长;
唐正海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向冬梅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副总编辑职务(保留原副科级职级待遇);
免去石艳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四海同志任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涛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龚宗泽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副总编辑职务,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徐建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康复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再波同志县司法局洗溪司法所所长职务;
李苏同志任县司法局洗溪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昌武同志县经责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建全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2年11月23日起计算。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总第62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做好全县“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通知
(泸办通〔2024〕10号).....1
- 关于印发《株洲对口帮扶泸溪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4〕12号).....7
- 关于建立县领导联校联园制度的通知
(泸办通〔2024〕16号).....9
-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4〕5号).....13
- 关于表彰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的通报
(泸政办函〔2024〕6号).....16
- 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4〕7号).....17
-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定点帮扶湖南省泸溪县2024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4〕9号).....18

【人事任免】

- 关于杨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4〕2号).....21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符家波

副主任:印有方

编 委:李代良 张祖勋
杨小林 王永富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曾 辉

主 编:钱继霖

副 主 编:康复洋

执行编辑:张 媛

